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地理信息产业繁荣发展，推动地理信息资源和技术广泛应用及应用系统实用化、市场化运行，进一步规范地理信息工程建设，依据《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组织开展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的评选和奖励工作。

第二条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是我国地理信息行业工程质量的荣誉奖。评选对象为我国（含港、澳、台地区）地理信息工程建设的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获奖工程的质量应具有国内同期一流技术与管理水平。

第三条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由业主、承建单位自愿申报，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选。

第四条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选每年进行一次，奖项设置为金、银、铜奖。

第二章 工程评选的范围

第五条 全国范围内（含港、澳、台）各行各业，凡基于地理信息技术开发建设的业务运行系统均可参加评选，主要包括：

（一）地理信息应用工程，主要指各种地理信息应用工

程，含国土、土地、规划、管理、房产、交通、旅游、园林、公用事业、水利、电力、电信、防灾、消防、公安、国防、金融保险、矿业、农、林、气象、海洋、环保、石油、地震、公共卫生及教育等行业应用工程。

（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工程，主要指基础、专题及综合地理数据生产、数据库建设和数据维护工程等。

（三）地理信息服务工程，主要指利用地理信息面向政府、企业和公众的信息服务，如地理信息在线服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导航服务、位置服务工程等。

（四）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资金总投入 200 万以上者均可申报。

第六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优秀工程评选范围：

- （一）除港、澳、台以外的境外工程；
- （二）除港、澳、台以外的境外企业承建的工程；
- （三）保密工程；
- （四）已经参加过本项评选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方式及材料

第七条 申报方式

（一）工程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一般应联合申报，也可单独申报。但任何一方单独申报，均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二）申报单位须按规定要求提交全部申报材料，申报

的工程名称中应包括工程的地域范围。

(三) 在评选过程中如遇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由申报单位负责处理。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 申报表（网上有模板）

1.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选申报表；
2. 工程概要介绍；
3. 工程效益和运行状况证明；
4. 工程验收或鉴定证书复印件；
5.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

(二) 工程文档

工程文档应报送下列材料，材料应突出工程的实用性、效益性、先进性、规范性及主要特色：

1. 工程的总体设计和实现的功能说明；
2. 工程软硬件平台说明；
3. 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和标准规范说明；
4. 工程业务化运行及稳定性维护说明；
5. 工程社会效益及推广前景简要说明；
6. 工程主要文档目录；
7. 工程已有的长效机制（包括相应的组织机构、规章制度、运行经费、更新机制等）；
8. 项目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10. 其它附件。

第四章 评选标准与程序

第九条 优秀工程在相应领域内应具有较大影响力，能起示范作用，具有国内同类工程的领先或先进水平。具体评选标准如下：

- (一) 工程设计科学合理；
- (二) 系统满足应用需求，实用性强；
- (三) 技术先进合理，符合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
- (四) 文档完整齐全（含工程建设过程评审文档）；
- (五)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规范；
- (六) 运行系统具有较强的易维护性和稳定性；
- (七)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 (八) 系统稳定运行；
- (九) 工程通过正式验收或评价。

第十条 评选程序

- (一) 申报受理
- (二) 评选
 - 1. 审阅材料；
 - 2. 答辩（部分工程业主单位、承建单位）；
 - 3. 评审委表决。
- (三) 评选结果公示

第十一条 评选结果的发布表彰

被评定为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银、铜奖的奖项，由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通过网站、报刊等多种媒体发布，并在当年召开的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大会上颁奖。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负责受理评选的申诉、投诉、仲裁事宜；

第十三条 本评选办法由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负责解释。